

# 新竹市政府

##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一般表】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計畫填表人員填寫

|   |  |  |  |
|---|--|--|--|
| <b>【填表說明】</b>   |  |  |  |
| 一、各機關依據計畫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  |  |
| 二、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為「新竹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  |  |  |
| 三、程序參與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以面對面會議方式辦理。   |  |  |  |
| 四、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及表格內容後，再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  |  |  |

填表日期： 111 年 10 月 18 日

|       |             |        |  |
|-------|-------------|--------|--|
| 填表人姓名 | 李永權         | 職稱     | 科員   |
| 電話    | 03-5216121  | E-mail | 010451@ems.hccg.gov.tw   |
| 計畫名稱  | 不動產繼承性別平等計畫 |        |  |
| 主管機關  | 地政處         | 計畫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施政計畫<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重大施政計畫 |

**1、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 <b>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br>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 ）。 | 法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二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br>(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 |

|   | <p>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p> <p>(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p> <p>(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p> <p>(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p> <p>(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p> <p>(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p> <p>(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p> |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新竹市性別統計專區(<a href="https://s.yam.com/fej5T">https://s.yam.com/fej5T</a>)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br/> <input type="radio"/>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br/> <input type="radio"/>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br/> <input type="radio"/>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p> | <p>1-2</p> <p>a.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筆數人次性別統計」結果顯示，已登記私有土地按所有權人性別中男性人數為4,800,523人(53.7%)；女性為4,137,300人(46.3%)。</p> <p>b. <input type="radio"/>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造成男女比率差異之原因：雖然民法已明文規定繼承財產之權利男女平等，加以近年來社會環境轉變及教育普及化，但早期傳統習俗觀念如「家產不落外姓」、「傳子不傳女」仍然存在著，女性常因傳統習慣</p>   |

| <p>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 <p>而放棄繼承不動產的財產權。</p>                        |
|--|---|
| <p>評估項目</p>  | <p>評估結果</p>                                 |
| <p>1-3 【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li> <li>○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li> </ul> <p><b>c.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ul>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 <p>1-3</p> <p>bb.受益情形</p> <p>○受益人：全體市民。</p> |
|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   |
| <p>評估項目</p>  | <p>評估結果</p>                                 |
| <p>2-1 【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 <p>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p>         |

|   |  |
|---|--|
|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li> <li>○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li> <li>○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li> </ul> <p><b>b.受益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li> <li>○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li> <li>○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li> </ul> <p><b>c.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li> <li>○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li> </ul> <p><b>e.研究類計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li> <li>○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li> </ul>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 <p>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b>b.受益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別目標：(頁碼 1)<br/>本市女性繼承人比例提升 0.5%。</li> <li>○績效指標：(頁碼 2)<br/>持續推動地政相關業務宣導活動，鼓勵女性積極捍衛自身權益並統計其性別數據，逐步增加女性繼承人比例。</li> <li>○衡量標準：(頁碼 2)<br/>確認統計資料中女性繼承不動產的比例是否有上升的趨勢。</li> <li>○目標值：(頁碼 2)<br/>加強於各活動中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消除傳統觀念。</li> </ul> |
| <p><b>評估項目</b></p>  | <p><b>評估結果</b></p>   |
|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li> <li>○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li> </ul> <p><b>b.宣導傳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li> </ul>  | <p>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b>b.宣導傳播</b></p> <p>具體執行策略：(頁碼:2)</p>  |

|   |  |
|---|--|
| <p>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li> <li>○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li> </ul>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li> <li>○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li> <li>○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li> <li>○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li> </ul> <p><b>d.培育專業人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li> <li>○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li> <li>○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li> <li>○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li> </ul> <p><b>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li> <li>○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li> <li>○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li> </ul> <p><b>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辦理並確認地政處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性別意識培力課程2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6小時以上；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li> <li>2. 性別平等宣導：每年配合各公部門舉辦之公開活動進行宣導，利用對外開放民眾參與之教育訓練加強說明並於本處及地政事務所放置宣導摺頁；於疫苗施打站播放性平短片。</li> </o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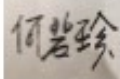
| <p>○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p><b>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b>P</b>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若有宣導相關經費需求，將以本預算進行勻支。</p>  |
| <p><b>【注意】</b>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   |
| <p><b>參、評估結果</b></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
| <p><b>3-1 綜合說明</b></p>  | <p>相關委員意見業已修正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後續將再研議完備性別統計及複分類分析。</p>   |
| <p><b>3-2 參採情形</b></p>  |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p> <p>1. 現有之性別統計表，非傳統的製表方式，不易於男女資料的對照比較，建議修改為更易閱讀比對之表格方式。</p> <p>遵照辦理，已修改如頁碼 2。</p> <p>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p> <p>1. 計畫之受益人應為全體市民，而非 GIA 檢視表 1-3 評估說明中所指的表列統計內容。</p> <p>遵照辦理，已修改 1-3 評估說明內容。</p> <p>執行策略之合宜性</p> <p>1. 目前計畫提出的兩項策略，都是行之有年的一般例行性工作，並無特殊創新之處，以此要達到新竹市女性繼承比例提升 5%之性別目標恐非易事，建議參考上述 5 項次之意見，完備性別統計及複分類分析後，應能看見更詳細的性別落差之處，再思考如何提出有效策略。</p> <p>遵照辦理，後續再研議完備性別統計及複分類分析。</p> <p>綜合性檢視意見</p>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之意見已提列如上，請綜合評估思考調整及修正。<br/>遵照辦理，後續將再研議調整及修正。</li> <li>2. 此計畫之標題未列年度，但執行期程標示 109 年-111 年，顯示這是延續 3 年執行的舊案，且 111 年度應也已執行完畢。此案明顯不符 GIA 的審查程序最後是否能被認定完成 GIA 恐有疑義。<br/>遵照辦理，已修正計畫標題。</li> </ol> |
|   |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 <p>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統計除男女性別外，應至少能有年齡之複分類，才能有較深入之統計交叉分析，掌握繼承與年齡的分布關聯，便於鎖定宣導對象，提出有效之提升對策。<br/>考量被繼承人死亡時間為不可抗力之因素，繼承人之年齡與性別統計分析較無關連，且年齡此項數據恐涉及個資，故無就這部分進行複分類。</li> </ol>                    |
| <p><b>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b><br/>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   |

## 【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由外聘專家學者填寫

|   |  |
|---|--|
| 1-18 地政處—地政處不動產繼承性別平等計畫   |  |
| <b>程序參與</b><br>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新竹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
| <b>(一) 基本資料</b>   |  |
|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  |
|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姓名：何碧珍<br>職銜：台灣展翅協會 常務理事<br>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第三、四屆委員<br>新竹市、基隆市、嘉義市、宜蘭縣等地方性平會委員<br>專長：1.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運用輔導及課程講授。<br>2.CEDAW 運用輔導及相關課程講授。<br>3.婦女福利、性平政策等政策研擬及實務推動。 |
| 3. 參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
| <b>(二) 主要意見</b>   |  |
|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 ●合宜。   |
|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宜再加強。意見如下：<br>1. 現有之性別統計表，非傳統的製表方式，不易於男女資料的對照比較，建議修改為更易閱讀比對之表格方式。<br>2. 性別統計除男女性別外，應至少能有年齡之複分類，才能有較深入之統計交叉分析，掌握繼承與年齡的分布關聯，便於鎖定宣導對象，提出有效之提升對策。           |
|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 ●有待修正。計畫之受益人應為全體市民，而非 GIA 檢視表 1-3 評估說明中所指的表列統計內容。  |
|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 ●合宜，有具體之性別目標，及明確之 KPI。   |
|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 ●目前計畫提出的兩項策略，都是行之有年的一般例行性工作，並無特殊創新之處，以此要達到新竹市女性繼承比例提升 5% 之性別目標恐非易事，建議參考上述 5 項次之意見，完備性別統計及複分類分析後，應能看見更詳細的性  |



|   |  |
|---|--|
|   | 別落差之處，再思考如何提出有效策略。   |
|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 ●目前計畫未有相關說明，宜補上。   |
|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之意見已提列如上，請綜合評估思考調整及修正。</li> <li>2. 此計畫之標題未列年度，但執行期程標示 109 年-111 年，顯示這是延續 3 年執行的舊案，且 111 年度應也已執行完畢。此案明顯不符 GIA 的審查程序，最後是否能被認定完成 GIA 恐有疑義。</li> </ol> |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不合宜。   |
|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何碧珍 </p> |  |